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钒制品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朱志凌 罗青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